



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事务处理程序

壹、主旨

依据本公司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本程序之制定系为本公司执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依据。

贰、精神

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资产及负债，降低因金融商品价格(如汇率、利率等)变动所产生之财务风险，进而增加企业竞争力，特订定此处理程序以为依据，确实管理公司各项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参、内容

第一章 交易原则与方针

第一條：商品种类

得从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等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第二條：经营或避险策略

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应以规避业务经营所产生的风险为原则。

第三條：权责划分

- 一、财务处：设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电话确认与交割人员。交易人员负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电话确认人员负责与银行进行交易之电话确认，以及交割人员负责依交易合约安排交割事宜。
- 二、会计处：负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书面确认工作。
- 三、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 四、设置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与上述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

第四條：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冲销契约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值30%。

第五條：停损点之设定

- 一、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约未实现损失上限为契约总额之20%，或股东权益之3%孰低者。

二、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个别契约未实现损失上限为交易金额之20%。

三、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损失如达上述规定之全部或个别未实现损失上限，即应依照相关办法发布重大讯息公告，并于事后提报董事会。

第六條：绩效评估要领应就所从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衡量避险效益。

第二章 作业程序

第七條：交易之授权额度

一、交易之授权额度及层级如下；每日总金额与累积净部位适用之核准层级，以两者较高之权责主管为主。

核准层级	每日总金额	累积净部位
中心主管	美金贰仟万元以上	美金壹亿贰仟万元以上
处主管	美金贰仟万元(含)	美金壹亿贰仟万元(含)
部主管	美金壹仟万元(含)	美金陆仟万元(含)

二、凡累积净部位总额达单季营收，需事后呈报董事长。

三、本公司从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报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本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三章 公告申报程序

第八條：应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办理公告申报。

第四章 会计处理方式

第九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应依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法令处理。

第五章 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條：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交易对象应选择信用风险低之金融机构，以避免因对手无法履约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市场价格风险：应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汇率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价变动之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为确保流动性，交易对象必须有充足的设备、信息、资本及交易能力并能在主要国际市场进行交易。

四、作业风险：必须确实遵守交易之授权额度及作业流程之规定，以避免作业上的风险。

- 五、法律风险：任何与交易对象签署的文件必须经过本公司法务人员或专业律师的核阅后才能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风险。
- 六、现金流量风险：应注意公司之现金流量，以确保交割时有足够的现金。
- 七、其他重要风险管理措施。

第十一條：内部控制

- 一、交易人员需有授权主管之口头或书面(电子邮件亦可)之授权，始得进行交易。若只为授权主管口头同意，最迟需于次一工作日获得书面或电子邮件之授权。
- 二、每笔交易完成后，交易人员最迟于次一工作日，填具成交单，并同时附上授权之书面或电子邮件纸本，经核准后交予书面确认人员，确认人员就银行寄来之确认单与本公司交易成交单，核对无误后予用印，并将其中壹联掷回承作银行，另壹联于会计处留存。
- 三、成交单之内容应具体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日期、对手、编号、币别与金额、价格、到期日、交割日、核准权限、停损点、整体交易限额与目前部位状况，以及其他符合各产品特性之项目等。
- 四、书面确认人员应定期与往来银行对帐或函证。

第十二條：定期评估

中心主管应督导财务处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周进行市价评估一次，惟若为规避业务经营所产生的风险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并制成报表呈报中心主管及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

第十三條：本公司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之日期及定期评估报告等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第六章 董事会之监督管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会应依下列原则确实监督管理

- 一、指定高阶主管人员应随时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
- 二、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第十五條：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应依下列原则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相关法令与本处理程序办理。
- 二、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已设立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第十六條：本公司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第七章 内部稽核

第十七條：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查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第八章 罚则

第十八條：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罚则办理。

肆、生效与修订

本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后施行，修订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审计委员会。本公司依规定将本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量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会议纪录。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本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伍、参考文件

本公司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